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692號

原　　告　李翊瑄

被　　告　麥凱順　　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附民字第99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壹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、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1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引用系爭刑事判決；而被告之行為，業經系爭刑事判決，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等情，並經

本院依職權調閱該電子卷宗查核屬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被告以前揭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，其行為與原告受有120,123元之損害結果間具因果關係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20,123元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0,1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3月20日（見本院115年度審附民字第998號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